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8162号

申请执行人陈**，男，**年*月*日生，汉族，住

*****。

被执行人张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*****。

被执行人徐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地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再重字第1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季景路259弄28号802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琪